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353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6日至2031年6月1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88号)、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16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6,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华辰转债”,证券代码“113696”。

根据有关规定,《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辰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华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46,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31年6月19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6日至2031年6月19日。

(六)转股价格:235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的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报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00元面额,转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余额,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式为卖出,价格为100.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卖单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余额(即当日可转换股份)计算转股。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31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录(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享有权益

当日申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6月20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2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诺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6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2021年2月4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2.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89702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7.23元/股,调整为26.51元/股。

3.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51元/股,调整为26.35元/股。

4.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35元/股,调整为25.86元/股。

5.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86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

6.2025年6月2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1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84元/股,调整为25.73元/股。

7.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73元/股,调整为25.6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2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920%,回购价格为6.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220,500股,由290,591,500股变更为272,371,000元。减资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额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书面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据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月3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芙蓉区人民东路恒福万象时代T2栋8楼806号

3、联系人:陆国辉

4、联系电话:021-58646062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5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优化经营管理,规范公司治理,增强投资者回报,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核心主业,夯实经营质量

公司的愿景为“打造全球领先的智能电力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深耕配电网控制设备行业三十余年,公司产品广配应用于发电、输电、配电环节,应用领域涵盖发电、变电站、输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石化、冶金钢铁、能源工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并朝着智能电网、新能源、网络通讯等行业延伸。基于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与能源结构转型,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加速新能源领域产品矩阵布局,聚焦价值业务领域,大力发展战略业务和新增能自主品牌业务,纵深推进国内市场渗透,同时着力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业务格局,紧跟国际市场前沿趋势,面向海外市场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能级匹配,全力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并成功打开多个区域市场,海外收入呈现增长态势,2024年度实现境外营业收入5,958.68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87.95%。

近年来,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诸多挑战,公司立足于实际,果断对内部业务和组织体系进行调整,关停亏损业务并处置低效资产,合理规划产能利用率;有序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应收账款、材料采购、产品库存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现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和周转效率;实施工艺流程优化和“端到端”降本等精细化管理举措,提升运营效能;通过多措并举,以点带面,努力改善公司整体盈利状况。同时,公司注重内生发展与外延拓展并重的发展策略,积极响应“国九条”精神,关注产业链上的外部投资机会,旨在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优势,加快推进新业务布局,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共筑经营成果,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致力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自2022年3月上市以来,公司连续四年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总额超过1.84亿元,近三年累计派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78.36%。公司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 分红期间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元/股) |
|--------|-------------------|------------|----------------------|---------------|
| 2023年度 | 19,002.11         | 6,015.00   | 31.66%               | 0.15          |
| 2022年度 | 20,511.54         | 3,289.00   | 15.94%               | 0.08          |
| 2021年度 | 17,475.27         | 6,015.00   | 34.42%               | 0.15          |
| 2024年度 | 9,803.08          | 3,289.00   | 33.64%               | 0.08          |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股东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4月24日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股东回报意识,严格执行《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统筹协调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切实增强全体股东的获得感。

三、加强市场沟通,构建良性互动

为保障公司与市场的有效沟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开放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9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2/12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三、回购资金总额

300,000,000-600,000,000元

四、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9,98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852,450.1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本轮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9,98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852,450.1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被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91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0005%;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1,569,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196%。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设置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9: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9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汪彦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视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799,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03%。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视讯方式)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52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6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0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或视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27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27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3%。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80,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5%;反对1,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1%;反对1,4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003%;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胡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91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0005%;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1,569,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196%。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设置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9: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9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汪彦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视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799,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03%。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视讯方式)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52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6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0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或视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27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27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3%。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80,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5%;反对1,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1%;反对1,4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003%;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胡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